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法律禁止情形下抗辩及赔偿义务不履行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若因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索赔所在地法律或其它法规禁止保险人履行本保险单规定义务时，保险人将不承担任何与诉讼或索赔相关的抗辩义务及代被保险人赔付任何损害赔偿金的义务。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将在适用的责任限额内，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调查、和解、抗辩、判决等发生的与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

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限额。

本附加险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中所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